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4號

聲 請 人 易碼電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宏達

上列聲請人請求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易碼電控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選任張世潔律師（事務所名稱：強鼎法律事務所，事務所地址：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
本院第20法庭召開。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9月18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解散登記，並已聲報郭宏達為清算人，經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90號准予備查。清算人清算公司財產後，發現資不抵債，乃於13年8月19日通知各股東，並於同年月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聲請宣告破產。聲請人有流動資產新臺幣（下同）2,318,640元及留抵稅額2,574,510元，資產約為4,893,150元（114年3月21日陳報之存款及現金約73萬元，114年4月23日陳報之退稅數額為2,075,000元），負債總額為29,017,788元（114年3月21日陳報債務為27,624,452元），並無欠稅。爰依破產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陳報其資產數額為流動資產約4,893,150元（1
02 14年3月21日陳報之存款及現金約73萬元，114年4月23日陳
03 報之退稅數額為2,075,000元），業據其提出上海商業儲蓄
04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餘額、零用金保管書等為憑。聲
05 請人就其所負債務，則提出債務明細表為憑，經本院向表列
06 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旭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函查債權
07 數額及對本件破產聲請之意見，上開債權人均陳報相符之債
08 權數額並表示對破產之聲請無意見，則依聲請人於114年3月
09 21日所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數額應為27,624,452元。聲請
10 人業已辦理解散登記，此有聲請人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應
11 無再為營業之可能。另聲請人並無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此
12 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114年3月19日北區國稅竹北服字第
13 1140302275號函函復明確，亦查無聲請人尚有其餘欠稅或其
14 他優先債權之情形。

15 (四)基上，依現有證據資料，聲請人現存之資產顯不足清償其債
16 務，另無優先債權存在，致資產不敷清償優先債權之情形。
17 而本件債權人為2人以上，斟酌聲請人尚有相當資產足以構
18 成破產財團，並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具有宣
19 告破產之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於法即無不合，應
20 予准許。

21 四、另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
22 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向中華民
23 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查詢願任本件
24 破產管理人之會計師名單，歷數月未獲函復，繼而徵詢社團
25 法人新竹律師公會推薦適合之律師。審酌陳報願任破產管理
26 人之張世潔律師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且前有擔任破產管理人
27 之經驗，其資格及學經歷應適於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爰依
28 前揭規定，選任其為破產管理人，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
29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依破產法第64條規定，諭知申報
30 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各如主文第3項、第4
31 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7 書 記 官 白瑋伶